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以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轶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将由9.61元/股调整为9.51元/股；

董事孙峰、陈江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00万股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良好”及1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三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全额归属；上述1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6.7328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良好”，第三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全额归属；上述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576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董事孙峰、陈江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9.931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孙峰、陈江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8.30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孙峰、陈江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向兴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